

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向市场参与者提供更丰富的交易工具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能源中心）拟上线市价指令与套利指令，并同步修订《能源中心交易细则》《能源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等业务规则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增加市价和套利指令的定义，并优化下单手数。拟修订《能源中心交易细则》《能源中心期权交易管理细则》，在期货交易中新增市价指令和套利指令，期权交易新增市价指令。考虑到各种指令使用的场景存在差异，拟删除现行《能源中心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500 手的规定，授权能源中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通知、操作指引等方式规定最小下单量和最大下单量。

二是明确套利指令自成交不纳入异常交易情形。套利指令在撮合过程中存在推入、推出成交等特殊机制，客户下单时难以预判自身订单是直接撮合成交还是通过推导成交，仅通过自身操作避免自成交存在客观难度，且部分套利指令自成交行为并非客户主观故意。基于此，拟修订《能源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套利指令导致的自成交不列入异常交易。

三是完善单边市定义及适用规则。能源中心现行单边市判定需同时满足两项条件：一是最后 5 分钟报单连续封板；二是最后 5 分钟最新价为涨跌停板价。为简化单边市规则，便于市场参与

者理解和掌握，拟删除第二项判断标准。同时，为确保单边市的精准适用，拟在《能源中心风险控制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中增加“自某期货合约有成交之日起”的限定条件，排除上市以来未成交合约的适用。